

晋城市高平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		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 1.法律法规和规章； 2.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 3.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）； 4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；（*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）；（*征地工作流程图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信息公开平台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	
2	征 地 前 期 准 备	拟 收 地 知 征 土 告	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 1.拟征收土地用途； 2.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 3.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； 4.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 5.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； 6.听证权利；（*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）。	《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	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	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（含乡镇政府、村委等）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▲政府网站 ▲信息公开平台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	√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村集体成员			√	√

晋城市高平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3	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	<p>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，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；</p> <p>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；</p> <p>(*土地勘测定界图件(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))。</p>	<p>1.《土地管理法》；</p> <p>2.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4〕28号)</p>	<p>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</p>	<p>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</p>	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p> <p>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p> <p>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</p> <p>□发布会/听证会</p> <p>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</p> <p>□公开查阅点</p> <p>□政务服务中心</p> <p>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</p> <p>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</p>	√	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村集体成员	√		√	√
4	征地前期准备	拟地听证	<p>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予以公开。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</p> <p>1.《听证通知书》；</p> <p>2.听证处理意见；</p> <p>(*听证笔录有关资料)。</p>	<p>1.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；</p> <p>2.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国土资厅发〔2014〕29号)</p>	<p>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。</p>	<p>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</p>	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p> <p>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p> <p>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</p> <p>□发布会/听证会</p> <p>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</p> <p>□公开查阅点</p> <p>□政务服务中心</p> <p>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</p> <p>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</p>	√	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村集体成员	√		√	√

晋城市高平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	
5	征 地 审 查 报 批	征 地 报 批 材 料	<p>市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，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；</p> <p>2.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；</p> <p>3.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；</p> <p>〔*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（区、市）确定公开方式〕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</p> <p>2.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</p>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<p>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p> <p>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</p> <p>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</p> <p>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</p> <p>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</p> <p>□其他</p>	√		√	√	√		
6		征 地 批 准 文 件	<p>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</p> <p>2.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</p> <p>3.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</p> <p>4.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</p> <p>5.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</p>	<p>1.《土地管理法》；</p> <p>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</p>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<p>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▲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p> <p>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</p> <p>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</p> <p>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</p>	√		√		√	√	

晋城市高平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7	征 地 组 织 实 施	征 收 土 地 公 告	<p>根据用地批复文件，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</p> <p>2.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；</p> <p>3.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、社会保障途径等；</p> <p>4.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和要求；</p> <p>5.救济途径。</p>	<p>1.《土地管理法》；</p> <p>2.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</p>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<p>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▲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p> <p>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</p> <p>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</p> <p>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</p>	√		√		√	√
8		征 地 补 偿 登 记	<p>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。</p> <p>〔*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，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〕。</p>	<p>1.《土地管理法》；</p> <p>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</p>	<p>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</p> <p>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</p>	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p> <p>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</p> <p>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</p> <p>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</p> <p>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p> <p>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</p>		√ 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√

晋城市高平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9		地 征 补 安 方 案 公 告	<p>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；</p> <p>2.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</p> <p>3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；</p> <p>4.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、缴费比例和办法；</p> <p>5.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；</p> <p>6.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；</p> <p>7.听证等救济途径；</p> <p>〔*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，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〕。</p>	<p>1.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厅发〔2014〕29号）；</p> <p>2.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</p>	<p>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</p>	<p>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</p>	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p> <p>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</p> <p>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</p> <p>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</p> <p>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</p> <p>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</p> <p>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p> <p>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</p>		<p>√ 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村集体成员</p>	<p>√</p>	<p>√</p>		<p>√</p>

晋城市高平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0		地 偿 安 方 听 证	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公开。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 1.《听证通知书》； 2.听证处理意见； [*听证笔录有关资料]。	1.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； 2.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厅发〔2014〕29号）	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√	√		√	
11		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支 付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 [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，予以公开，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]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2.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	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√	√		√	

注： 1.公开内容中标注为“*”标记的，为可选项。

2.公开渠道中标注为“■”标记的，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；标注为“▲”标记的，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。